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新塘镇官道村股份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372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372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3723 公顷(园地 2.3537 公顷、草地 0.018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372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91.429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38.779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股份经济联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征收集体土地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增城段）（涉及新塘镇官道村土地面积共 23.7230 公顷）的留用地，因该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不计提社保费，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6 月 6 日

